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68號

原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彬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289 元，嗣於審理中先後擴張請求金額，擴張後之請求金之為409 萬26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0頁準備書狀）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4 萬1,59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 萬9,909 元（10020+9889）之部分外，尚應補繳2 萬1,681 元。茲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